

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下列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有关规定，现就公司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2011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2011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经对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实施、决策程序等的核查，现就公司2011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为：1、公司向南通民丰彩印有限公司采购海报、图片、包装等材料总计金额人民币13,970,303.47元，占本年购货金额的1.12%，未超过年初的预计数2500万元；2、公司子公司上海罗莱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向薛嘉琛、薛晋琛、薛佳琪、薛伟斌、陶永瑛、薛骏腾合法拥有的座落在上海市广东路500号16楼1603—1612单元房屋租赁作办公使用；公司子公司上海茵特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向薛嘉琛、薛晋琛、薛佳琪、薛伟斌、陶永瑛、薛骏腾合法拥有的座落在上海市广东路500号16楼1602单元房屋租赁作办公用。租赁费合计267.89万元，与年初预计的一致。

三、关于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董事会关于公司2011年度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关于公司续聘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续聘2012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同意继续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

五、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1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报告期和累计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2、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六、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2011年度公司制定的薪酬考核制度、激励制度及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能够严格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有关激励考核制度

七、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并对前期财务报表相关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前

期会计差错更正并对前期财务报表相关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追溯调整符合有关程序;

2、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已对上述情况进行了专项说明,该说明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情况。

吕巍、盛正标、徐炳达、杨东辉

2012年3月29日